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監簡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王卓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114年度監簡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法 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